

学书漫谈

少时,父亲就经常教育我们兄弟:一定要把字写好!人生来相貌丑陋,或出身贫困,那是没有办法的事。但字写不好,则完全是个人的原因。我父亲认为,只要肯下功夫,肯勤学苦练,就一定能把字写好。从书法艺术的角度来说,我父亲的话不一定正确。因为,一个没有艺术天分的人,无论如何努力,也成不了书法家。但即便是没有任何艺术天分的人,只要肯努力,也会把字写得好看一些。而只要字写得好看,即便不名一文,亦可走遍天下。

我记得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上小学时,学校里有“写仿”这门课程的,每周好像有两节课。老师先教我们握笔的方法,然后发给我们每人一张字帖,让我们将封窗纸蒙在上边摹写。讲到握笔方法,我又想到我父亲讲过的故事,说我先祖教孩子写字,经常悄悄地走到正写字的孩子身后,猛力拔笔,如能拔出,即予重罚。也就是说:写字时要牢牢地将笔捏住。

后来我观察过名家写字,发现他们也并没有那样用力地捏笔,可见书法教育中也有许多误区。那时只要上“写仿”课,我们的脸上和手上都会抹满墨渍,放学时街上的大人都会说:看,今日又“写仿”了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一

开始,书法课就取消了。尽管我统共也没上几节书法课,但今日回忆起来还是印象深刻。也可以说,后来我之所以还能拿起毛笔写字,与童年时期这几节书法课是有关系的。

我在棉花加工厂工作时,有一天厂门口新换了一幅标牌,牌上的大字,是我们县最著名的书法家所写。此人姓邹,在县文化馆工作。他们家上溯三代都是写字的,并且自创了一种优美简练的书体,扁而欹斜,据说是从隶书化来,但似乎又吸收了魏碑的风骨。近百年来,我们县的公文告示,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牌匾,几乎都出自邹氏之手。当时,听着人们关于邹氏书法的议论,心中非常羡慕。我确有过当一名书法家的梦想,但在农村那种条件下,即便有恒心大志,真要练字,也不容易。

我这辈子成不了书法家,但对书法的热爱肯定会伴我终生。写字确实有迷人之处,写久了上瘾,见到了纸笔手就痒。应该说,喜欢写字是高雅的爱好,而且,有了一些这方面的修养,也就多了几分理解古人的可能性。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与另一个用毛笔写字的人,大概会更容易沟通吧。

在当今这个电脑时代,多数人已经连钢笔都不用了,遑论毛笔。当然十

□莫言

指在键盘上翻飞也是一种技艺,但这种技艺所产生的是电脑屏幕上的标准字体。能够充分表达个性,不仅具有实用功能而且具有审美功能的书法已经成为少数人的爱好,据说正在申请联合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一门艺术,到了需要申报遗产的时候,也就岌岌可危了。我想,毛笔书法不仅仅是一种书写方法,而且还是一种民族文化心理的养成方式,更是一种审美的训练。计算机要学,不学不能与世界同步;毛笔书法也要学,不学不能很好地传承中华文明。计算机要从娃娃学起,书法也应从娃娃学起。让孩子们抹在手上脸上一点墨汁,沾一点纸墨的香气,是多可爱的现象啊。纸和墨的香气是醉人的,养人的,让孩子们嗅嗅,可以促使他们健康地成长。

2009年春节,我在故乡高密。前文提到过的那个书法世家的后人,找我要字。我这人皮厚胆大,明知是班门弄斧,但还是编了两句写给他:“三代翰墨龙凤体,万家门户邹氏书”。据说他拿回家给他父亲看了。那老书法家观看良久,感叹道:好墨!好纸!

人们将老书法家的话传给我。我听后,目眩良久。

(摘自《文汇报》,有删节)



对大主教、主教、伯爵等贵族的联合反抗,被迫在羊皮书上签署《大宪章》。

“自由”一词在《大宪章》中出现的频率很高,此外就是对私有财产及其继承权的保护。我们从不断出现的“自由习惯”这个说法可知,这不是他们在1215年偶然想出来的,而是已深植于他们长久的生活当中,即使国王想改变,也要遭到强烈的反抗。63条条款的精髓大部分源自亨利一世1100年加冕时的自由宪章,并非首创。这些甚至可以追溯到1066年以前,国王要受法律约束,而法律是由贤人会议决定。

据说,当年签署《大宪章》就是在一片草地上,此地离泰晤士河不远,头上白云浮动,八百多年已过。限制王权,争取自由,这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民族从来没有想过的,无论是秦帝国出现之前,还是之后,在黄土地上都没有发育出这样的自然习惯。其时中国还在南

宋,朝廷偏安杭州,只想与金、西夏等北方游牧民族的政权媾和,以图苟全,岳飞、陆游、辛弃疾等人壮志未酬,或被杀,或老死,志士仁人一筹莫展,最多谈理学,填填词,在同一时间尺度下展开的历史,决定了未来的走向。虽然,约翰王在签署大宪章不久,就宣布作废,但在以后的岁月里,它被不断追溯,最终成为牢不可破的原则。

英国的草地、英国的树和《大宪章》是那样匹配,一种平和而确定的生活,需要有草地和树,更需要在漫长时间中构筑起来的精神。有后者的保障,他们才能天长地久地享受那种“道德的美”,草地也因此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离华盛顿·欧文赞美英国乡村的时间已有一二百年,但这一切还没有变。有人说,英国的灵魂在乡村,信哉斯言。

(摘自《今晚报》)

□叶永烈

着手机东拍西拍,居然慢慢悟出摄影的奥妙。她喜欢拍形形色色的花朵,拍风云变幻的天空,拍黄昏时分的都市天际线,拍湖光山色、水面倒影、夜幕彩灯、旭日朝霞。说实在的,有些照片已经够“水平”了。她拍的一只白鹅水上游的照片,成为我手机的屏幕照片。有一回,她拍摄的我的逆光剪影,白底黑影,轮廓分明,如同木刻,我很喜欢。

从前我牵着她的手到处游走,如今不行了。她走路时东张西望,寻找拍摄对象。凡是她觉得新奇的,漂亮的,就来一张。有一回,走到台北101高楼前,她消失在夜幕中,拿着手机时而猫着腰,时而踮着脚,左一张,右一张,拍摄高楼上不断变色的灯光。我真担心,她只顾拍照,不小心会踩空摔跌,她却耸耸肩不在意地说:“我是向爷爷学的,爷爷不也是这样到处拍照吗?”我顿时语塞,无言以对。

(摘自《新民晚报》)

无聊的天马行空

□刘荒田

午前,乘有轨电车去旧金山下城。落座后看到,对面双人椅上的两位女士有点特别。都是白人,一个三十出头,苗条,清秀,一个四十左右,高大,粗犷。在女同性恋者群体里,这样的配对可算天造地设。

她们身前的过道上,放着两辆婴儿车,属“妻子”的一辆,躺着两岁的白种女婴,蓝眼睛骨碌碌转,极可爱;属“丈夫”的一辆,放着两个婴儿——黑头发的哥哥,棕头发的妹妹。我不由得注意起这一家来。“两口子”基本上只做两件事——看手机和逗小孩。

为什么我猜测她们是一对?因为她们相处得舒服,无论眼神、姿态、偶尔的对话,都看得出一起生活多年,毫不拘谨,关系已“铁”,不必谁对谁赔小心。“丈夫”有意无意间所显露的赳赳雄风,以及妻子自然呈现的柔顺,互相映照著,我赞美这种新奇的和谐。

更引起我的好奇心的,是这个家庭的组合。三个孩子——高加索种、黄种和拉丁种,哪里来的?不说全部,后两个该是领养的。哪里领养的?什么手续?多大时抱回美国?家里两个“妈妈”,称呼上怎么处理,分1号2号,还是一律以“名字加阿姨”,如“苏珊阿姨”和“凯蒂阿姨”?从她们的衣着和婴儿车看,不是养尊处优者,以什么养家糊口?孔武有力的“丈夫”当消防员或快递公司的司机,维修公司的水管工?“妻子”当全职妈妈好了,三个年龄合起来不到十岁的孩子,除非全送进托儿所,教育是大问题。今天,一家子去游乐场还是看儿童剧场的演出?想象中,五口人在家的忙碌、喧闹、麻烦、快乐,传统人类社会加进这一特殊的关系,“夫妻”之间,两代人之间多了多少新奇的因素——从生活状态到行为模式,从家庭的建构到孩子们的未来。

我越想越兴奋,差点挪位置,坐到她们之间,冒充记者,以恭维孩子的漂亮可爱切入,引起话题,作一次即兴专访。

下城的第一个站到了,我心目中的“妻子”站起来,和另外一个说声再见,推婴儿车下车。细看母女的脸孔相似,她是地道的母亲。

原来是两家人!我的想象世界瞬间坍塌。她们不过是朋友,据此,被我认定为“丈夫”的女士也“变”回异性恋中的主妇,两个孩子是否领养,是不是她所生,成了疑问。下一个站,她也推车子走远。看她的背影,虽不婀娜,也无想象中的“龙行虎步”,遂刻毒地讥笑自己的无聊。一路来的天马行空的玄想,白费了!

不过,不是没有正面作用。刚刚读了《湖畔散记》作者梭罗的传记,里面一句话:“事实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这事实给你心灵的印象,或是对你心灵的影响。每一件事实都光荣地躺在他心灵里,代表整个结构的井井有条与和谐。”

电车上所目击的,就是这般的“事实”。她们给我一道填充题,我填进风马牛的“非事实”或“半事实”。好在,均于她们无碍,于世界无碍。当然,想象延伸不是不可以,但先要解决若干疑难,如伟岸的女子是不是“蕾丝边”。

(摘自《羊城晚报》)

草地

□傅国涌

在英国,触目都是草地和树,即使伦敦这样人口密集的都市,也是如此。没有围墙的公园主要由草地和树构成,许多树都有年头了,不是新栽植的。

在剑桥和牛津,每个学院内几乎也都有大片的草地,剑河边更是如此,与中国多奇山异水不同,树和草地构成英国的自然美,这种美却让人心境平和而愉悦。

美国作家华盛顿·欧文认为,要真正认识英国的民族性,不能限于都市,而要走进乡村。我们在一个乡村庄园住过一晚,庄园有一片草地,与外面的草地连在一起,视野开阔,在雨后初晴的早晨尤其吸引人。同行的伙伴几乎一致要求在此多停留一会儿,那天我们一直拖到十点才出发,难怪华盛顿·欧文对英国的乡村生活如此情有独钟,他说:“英国风景最大的美,据我看来,乃是一种道德的美。这种道德的美随处流露,我们看见了英国的田园风景,心里就会联想到秩序和安静种种观念,联想到平和的深入人心的种种原则,历代相传的风俗,以及受人重视的习惯。每样东西似乎都是几百年来正常的和平的生活的产物……”而这种“道德的美”最可靠的保证是它的这一传统。

“大宪章纪念地”就在一大片草地中间,我们踩着湿润的草地进去,十二把铜椅依稀是当年的场景。1215年,约翰王面

人人都是摄影师

当今,人人都是摄影师。节日期间,我的朋友圈热闹非凡,许多朋友一路旅行一路拍照,让我分享旅途的精彩见闻。还有的朋友用手机拍了视频发来,让我见到了诸多活动的画面。这使我不由得记起关于拍照的种种往事……

在我出生的时候,老家温州已经有照相馆,内中有一家照相馆的名字给我的印象特别深,叫做“就是我”。我最早的照片拍于一周岁生日。

我自己拥有照相机,则是在大学三年级的时候,用稿费买了一架海鸥牌二手“120”。每装一卷黑白底片,可以拍12张方形照片。拍摄时,不仅要调节光圈、速度,还要对焦点。那时候,我买了一个长方形的图章大小的自拍器,安装在照相机上,拧紧发条之后,好不容易才发出咔嚓一声,自拍一张照片。我在北京大学念的是光谱分析专业,拍完谱片之后,要在暗房里显影、定影,所以对于暗房技术倒是稔熟,底片、照片都是自己

冲洗。不过,从拍摄到印出照片,要花费很多时间。尤其是一卷胶卷,必须等到全部拍完,才能冲印。

追求新潮的我,2001年在上海花600元人民币买了一个手电筒形的“好E拍”,虽说每张数码照片才30KB,一放大就“糊”了,却使我第一次领略了不用胶卷的痛快。此后当市场上出现数码相机,我当即买下,从此告别了胶卷。我不仅买了数码卡片机,还买了专业的单反数码相机。不过,数码相机未必时时带在身边,使我错过诸多“偶遇”的良辰美景以及突发事件。在我看来,发明在手机上安装数码相机的人,是一个创新天才。自从手机可以拍照之后,摄影成为举手之劳。尤其是手机照相机的像素大大提高,而且可以变焦,使手机照片的质量不亚于数码卡片机,人人都成了摄影师。

这“人人”也包括我的孙女。自从她也有了手机,几乎成了摄影迷。她拿